公司代码:605090　　公司简称:九丰能源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618,703,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185,611,183.20元(含税)。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丰能源	6050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 博	刘萃萃
电话	020-38103095	020-38103095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电子信箱	jxj@jovo.com.cn	jxj@jovo.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54,310,315.58	11,309,351,401.89	1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01,075,130.81	6,941,797,356.80	6.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47,221,278.92	12,959,285,799.70	-1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420,406.01	641,568,336.52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149,011.42	645,469,038.93	1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80,273.19	998,085,985.14	-2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0.56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03	1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1.03	2.91

三、前2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2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2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7	200,600,568	200,600,568	无 0
张建国	境内自然人	11.61	72,631,238	72,631,238	无 0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境外法人	5.99	37,440,721	0	无 0
蔡丽红	境内自然人	4.98	31,127,678	31,127,678	无 0
蔡丽萍	境内自然人	4.42	27,669,043	27,669,043	无 0
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9	21,218,696	21,218,696	无 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8,068,390	0	无 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2	7,000,000	0	无 0
杨影霞	境内自然人	1.11	6,917,259	0	无 0
蔡建斌	境内自然人	1.11	6,917,259	6,917,259	无 0
宁波信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6	4,753,713	0	无 0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300,000	0	无 0
李少丽	境内自然人	0.46	2,902,88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0.42	2,621,12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499,880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432,30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4	2,156,00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3	2,040,38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其他	0.32	1,971,940	0	无 0
天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虹兴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899,6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建国与蔡丽红系夫妻关系;蔡丽红与蔡丽萍、蔡建斌系兄弟姐妹关系;九丰控股的股东为张建国、蔡丽红;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合伙人为张建国、蔡丽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丽红。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董正青。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母公司与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同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南方基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南方基金恒大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恒利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618,703,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185,611,183.20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上半年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291,617,872.23元(其中,2023年上半年股份回购金额为106,006,689.03元),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9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4.01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02审议《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4.03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04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4.06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4.07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等公告。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4.01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A座2116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618,703,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185,611,183.20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上半年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291,617,872.23元(其中,2023年上半年股份回购金额为106,006,689.03元),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9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董事会对2023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8,268,267.6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7,362,996.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266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60,467.84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2,579.38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汇兑损益,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8,645.38万元。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核准,公司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债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0,158,6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8日全部到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052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1,516.97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1,516.97万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手续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加上银行累计存储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719.8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东莞厚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发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船运”)为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1艘LNG运输船。根据该决议,公司及九丰集团、新加坡木兰精神航运有限公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和谐船运、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木兰航运”)、和谐船运、中金公司与中信广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有限公司(简称“前进者船运”)在中信广分开设的账户确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前进者船运、与中金公司、中信广分签订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入股IPO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美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原币)	账户余额(折合人民币)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170 1285 215	人民币	4,357,044.60	4,357,044.60
2	九丰能源	工行东莞厚街支行	2010 0267 2920 0708 433	人民币	19,184,274.79	19,184,274.79
3	九丰能源	广发番禺支行	9550 8802 1861 0400 291	人民币	272,695.96	272,695.96
4	九丰集团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250 1297 397	人民币	57,245,527.81	57,245,527.81
5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FTN811090019330130418 6	美元	0.00	0.00
6	木兰航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40131509 7	美元	44,617.11	324,321.77
7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FTN811090019320130422 6	美元	0.00	0.00
8	和谐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280131512 9	美元	174,722.58	1,270,058.43
9	前进者船运	中信广分	NRA811091401350131512 7	美元	522,745.89	3,799,839.87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86,453,763.23

注:1、以上账户均在正常使用中。

2、外币余额按报告期末汇率折算。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授权,公司连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广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于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支”)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于农行华支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408 2601 0400 14165)所存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已按计划完成投入。2023年6月8日,该账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
1	九丰能源	中信广分	8110 9010 1320 1568 322	人民币	1,923,231.16
2	九丰能源	工行于支	1510 2065 2900 0259 183	人民币	85,275,391.28
3	九丰能源	农行华支	4408 2601 0400 14165	人民币	/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87,198,622.44

三、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114,096.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1及附表1-2《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部分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购建1艘LNG运输船”、“购建1艘LPG运输船”的制定原因主要系LNG与LPG运输船为产业链的核心资产,购建自有LNG与LPG运输船有利于公司掌握行业稀缺资源,提高对LNG与LPG运输环节的自主性与控制力,加强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抓住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目前LNG运输船、LPG运输船均在建设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与资产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和资金实力,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为未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除上述项目外,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川西名山2×20万吨液化天然气清洁能源基地项目(一期)”尚未完成投建,目前未能核算项目效益。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在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合计515,169,740.10元。

2023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515,169,740.10元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置换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或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建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理财额度自动终止。

2023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10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交易金额上限为50,0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

2023年上半年,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	到期收回情况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工行东莞厚街支行	保本型	2022-05-12起,随时赎回(2023-06-15赎回3亿元)	60,000.00	30,000.00	1,033.03
2	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262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3-03-21至2023-06-19	20,000.00	20,000.00	133.15
3		7天通知存款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3-03-22起,随时赎回	20,000.00	0.00	0.0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263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3-03-22至2023-09-19	10,000.00	0.00	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639期	中信广分	保本型	2023-06-22至2023-09-20	20,000.00	0.00	0.00
合计						130,000.00	50,000.00	1,166.18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不存在募投项目完成投建节余的情况。

2、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已完成投入,该项目节余金额24,349.75元人民币(主要系利息收入)转入在中信广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后续将按实际投建需要,使用上述节余资金用于其他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新增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由九丰集团与和谐船运各负责购建1艘LNG运输船,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考虑到项目进展及付款周期,公司以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向九丰集团增资,九丰集团以募集资金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木兰航运增资,再由木兰航运以募集资金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和谐船运增资。增资完成后,九丰集团、木兰航运、和谐船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2022年度,九丰集团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木兰航运合计增资3,100万美元,由木兰航运分别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谐船运增资2,300万美元、向前进者船运增资800万美元,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支付。

2023年上半年,九丰集团向境外全资子公司木兰航运合计增资3,250万美元,由木兰航运分别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谐船运增资2,400万美元、向前进者船运增资850万美元,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支付。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购建2艘LNG运输船”项目中由九丰集团负责购建的1艘LNG运输船(计划投资金额106,368.15万元),变更募集资金46,032.63万元投入“购建1艘LPG运输船”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前进者船运,购建LPG运输船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变更后剩余60,335.52万元募集资金作为“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未来将用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或资产购买,现阶段暂不决定具体投向,待项目具体实施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变更终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实施的需求,2023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经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购建1艘LNG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和谐船运
2	购建1艘LPG运输船	51,147.37	46,032.63	前进者船运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55,000.00	55,000.00	九丰能源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九丰能源
5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30,335.52	30,335.52	/
总计		272,851.04	267,736.30	/

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三、(一)2、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二)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附表1-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736.30		2023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7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6,368.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46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3年上半年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1艘LNG运输船		106,368.15	106,368.15	106,368.15	16,807.56	64,119.99	-42,251.16	60.28	2024年1月	-	-	否
购建1艘LPG运输船		106,368.15(注2)	46,032.63	46,032.63	5,771.81	11,350.85(注3)	-34,681.78	24.66	2024年1月	-	-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2023年6月	-	-	否
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	30,335.52	30,335.52	-	-	-30,335.52	-	-	-	-	-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2023年上半年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2023年上半年实